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8號

變更之訴原告 高為邦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變更之訴原告 葉明村

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張淑美律師

變更之訴被告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訴訟代理人 倪子修律師

王聖舜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